

教育部

司局函件

教育部
产学合作

关于 育人项目

教高司函〔2021〕14号

2021年
项目名单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委）直属院校，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意见》（教高厅函〔2018〕14号）精神，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有关企业育人项目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4号）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一）项目类型
1. 企业导师制项目
2. 企业实训基地项目
3. 企业订单班项目
4. 企业冠名班项目
5. 企业学徒制项目
6. 企业创新创业项目
7. 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
8. 企业职业技能大赛项目
9.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项目
10.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
11.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项目
12.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评价项目
13.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评价评价项目
14.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评价评价评价项目
15.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项目
16.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项目
17.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项目
18.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项目
19.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项目
20.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项目
（二）项目要求
1. 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
2. 项目必须具有明确的育人目标和实施方案，能够有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3. 项目必须具有明确的经费来源和保障机制，能够有效支撑项目实施。
4. 项目必须具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和分工，能够有效推进项目实施。
5. 项目必须具有明确的风险防控措施，能够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安全。
6. 项目必须具有明确的成果产出和评价机制，能够有效提升项目实施效益。
7. 项目必须具有明确的宣传推广计划，能够有效提升项目社会影响力。
8. 项目必须具有明确的可持续发展机制，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
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二）申报对象
有关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表
2. 实施方案
3. 经费来源证明
4. 责任分工表
5. 风险评估报告
6. 成果产出计划
7. 宣传推广计划
8. 可持续发展机制
（四）申报流程
1. 企业申报
2.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3. 教育部备案
（五）项目公示
202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三、其他事项
（一）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后，企业应与学校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二）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定期向学校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三）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向学校提交项目验收报告。
（四）项目评价
项目完成后，学校应对项目育人成效进行评价。
（五）项目推广
项目完成后，学校应将项目经验进行推广。
四、联系方式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地址：北京市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电话：010-62101688
电子邮箱：jy@mo.edu.cn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宣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2021年
育人项目
项目名单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委）直属院校，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意见》（教高厅函〔2018〕14号）精神，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有关企业育人项目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4号）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一）项目类型
1. 企业导师制项目
2. 企业实训基地项目
3. 企业订单班项目
4. 企业冠名班项目
5. 企业学徒制项目
6. 企业创新创业项目
7. 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
8. 企业职业技能大赛项目
9.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项目
10.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
11.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项目
12.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评价项目
13.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评价评价项目
14.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评价评价评价项目
15.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项目
16.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项目
17.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项目
18.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项目
19.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项目
20.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项目
（二）项目要求
1. 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
2. 项目必须具有明确的育人目标和实施方案，能够有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3. 项目必须具有明确的经费来源和保障机制，能够有效支撑项目实施。
4. 项目必须具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和分工，能够有效推进项目实施。
5. 项目必须具有明确的风险防控措施，能够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安全。
6. 项目必须具有明确的成果产出和评价机制，能够有效提升项目实施效益。
7. 项目必须具有明确的宣传推广计划，能够有效提升项目社会影响力。
8. 项目必须具有明确的可持续发展机制，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
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二）申报对象
有关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表
2. 实施方案
3. 经费来源证明
4. 责任分工表
5. 风险评估报告
6. 成果产出计划
7. 宣传推广计划
8. 可持续发展机制
（四）申报流程
1. 企业申报
2.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3. 教育部备案
（五）项目公示
202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三、其他事项
（一）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后，企业应与学校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二）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定期向学校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三）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向学校提交项目验收报告。
（四）项目评价
项目完成后，学校应对项目育人成效进行评价。
（五）项目推广
项目完成后，学校应将项目经验进行推广。
四、联系方式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地址：北京市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电话：010-62101688
电子邮箱：jy@mo.edu.cn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宣

(此页无正文)

- 附件：1. 2021 年第一批
(按企业排序)
2. 2021 年第一批
(按高校排序)

